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411267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50次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廖組長文弘

聯絡人及電話：鄭鴻文 專員 02-8771-2955
cheng1124@nlma.gov.tw

出席者：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部、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空間資管科）、國土計畫組（朱副組長偉廷、蔡科長倫蒼）

列席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準時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三、各單位會後如有書面意見，請於1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下班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人信箱，以納入會議紀錄附件綜整。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50 次研商會議議程

壹、緣由

依據總統以 114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04241 號令修正公布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10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部除於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研擬規劃手冊外，且於 107 年及 108 度補助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本署持續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參考。本次會議提會報告及討論事項如下：

貳、報告事項：

議題：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建置進度及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事項

參、討論事項：

議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訂定將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認定方式之審議原則

貳、報告事項

議題：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建置進度及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事項

說明：

一、背景說明

- (一) 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國土計畫新制將正式上路，區域計畫法及該法授權訂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法令將停止適用，屆時應依國土計畫法進行土地使用管制，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亦將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取代；又因本部政策方向業定調「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不登載於土地登記謄本，民眾需另行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以瞭解其所申請之土地係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二) 為確認前開通知書之呈現格式及民眾申請之行政流程，本署自 111 年至 113 年間業陸續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2 次、第 35 次、第 40 次、第 44 及第 46 次研商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確認在案，並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完成「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建置作業，包含匯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使用地土地清冊（草案），且完成接收各市（縣）政府每日異動地籍圖資料，以及完成「使用許可暨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介接作業。
- (三) 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或所設地政

便民工作站同仁熟悉系統實際操作步驟及流程，本署業於 114 年 2 月至 4 月間，針對各市（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核判作業，以及地政事務所等相關辦理臨櫃申請作業之同仁舉辦教育訓練，以培訓同仁能熟悉前開核判、申請及列印通知書等作業流程及相對應之系統功能操作。

- (四) 考量本署業依前開教育訓練與會同仁所提建議，再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相關功能，有鑑於各市（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未來於辦理核判作業時，將攸關該列印系統上線後能否順利運作，故本署預定於 114 年 9 月至 10 月間進行地籍異動核判演練作業，並研擬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事項，提本次會議報告。

二、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功能說明及建置進度

(一) 系統建置依據

本署及城鄉發展分署係依據 113 年 5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4 次研商會議結論，以及本部以 113 年 7 月 17 日內授國計字第 1130807827 號函訂定「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作業要點」所規定之申請及办理流程（如圖 1），進行「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以下簡稱通知書列印系統）」之設計及建置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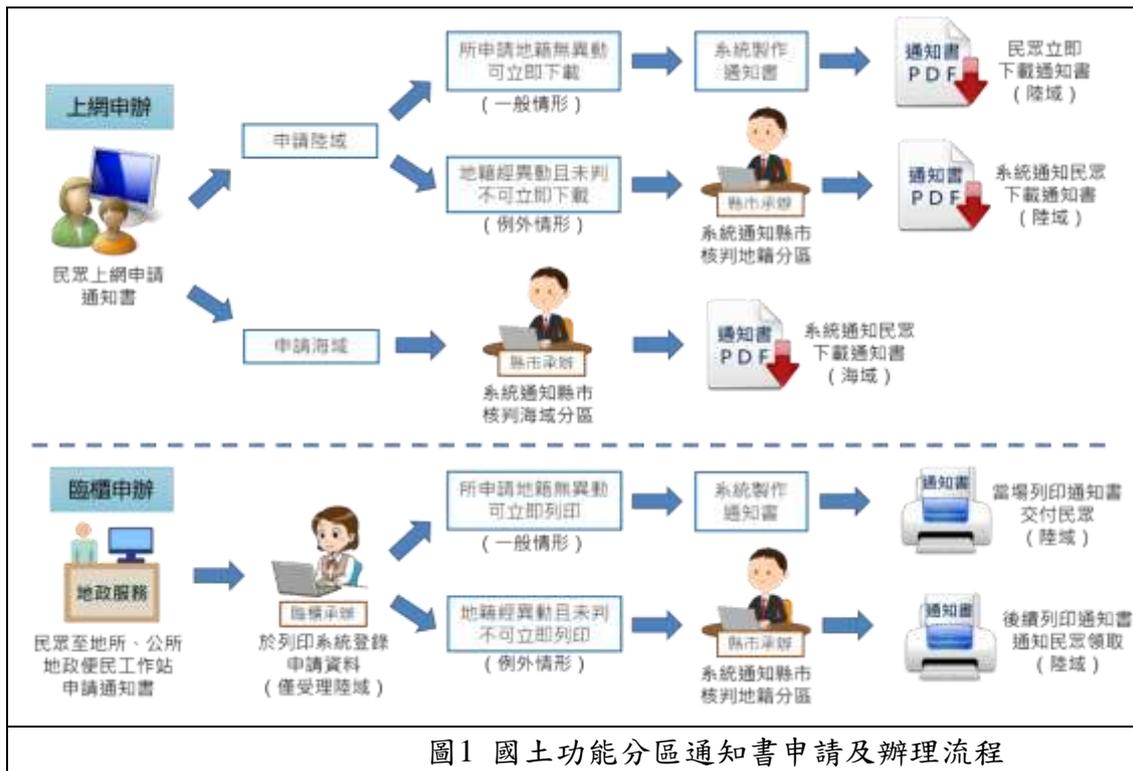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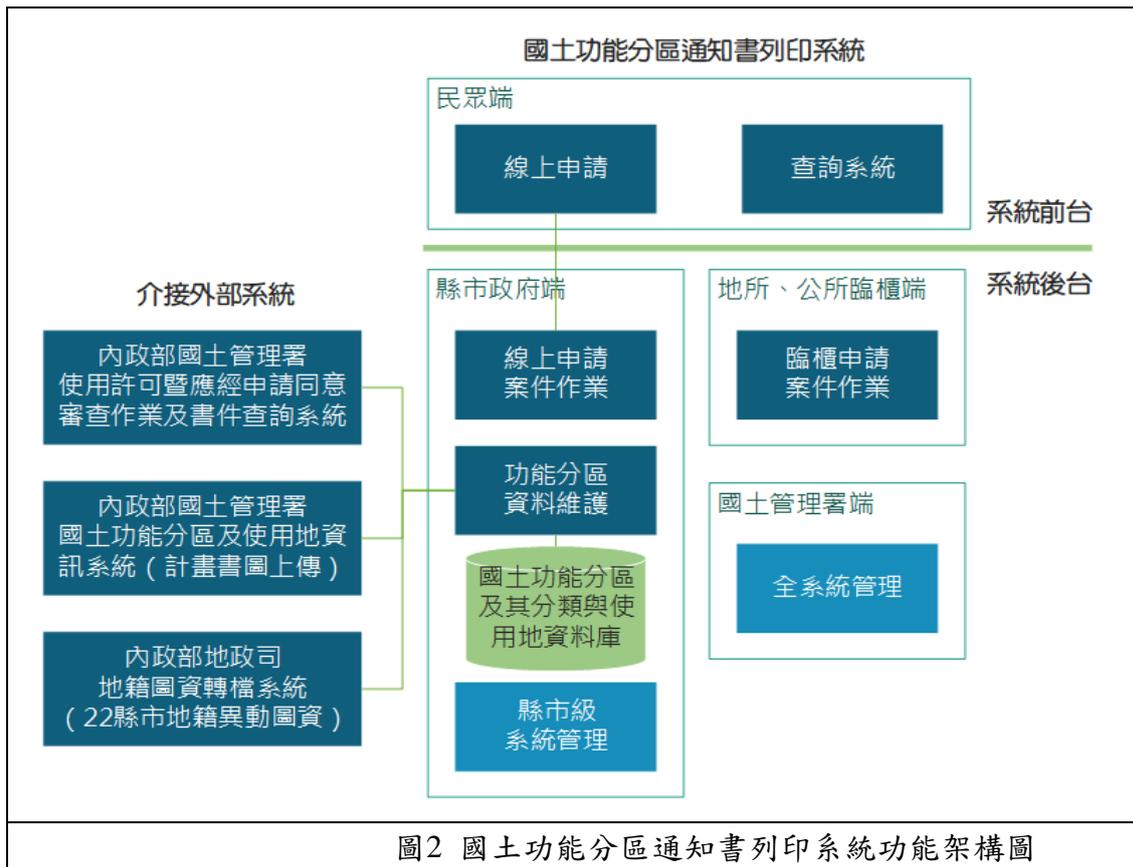


圖1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及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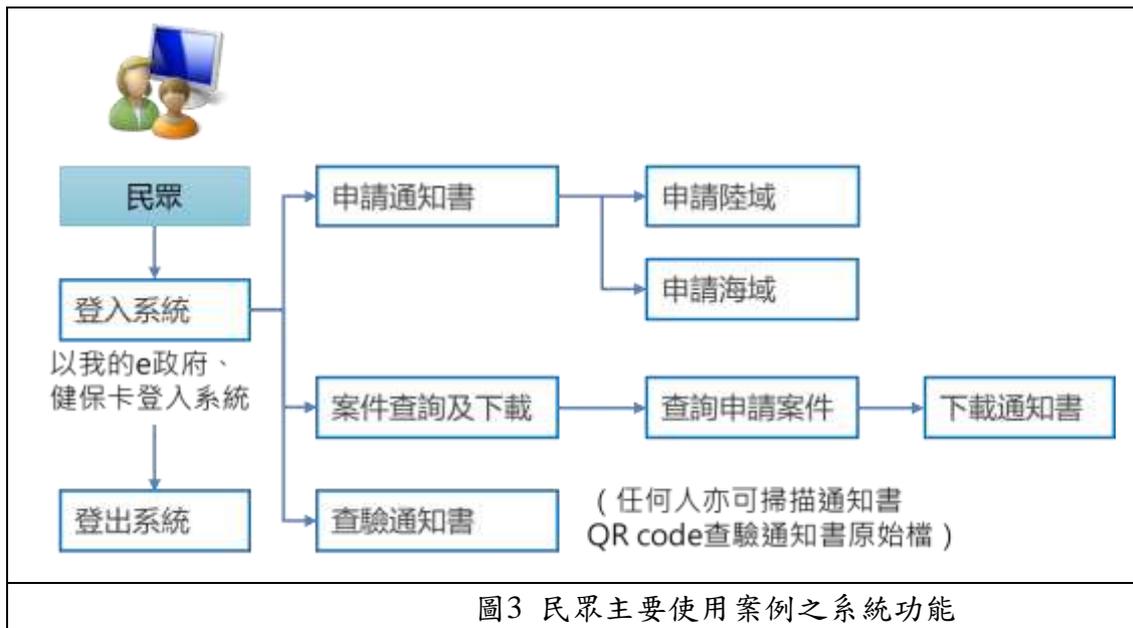
(二) 系統功能說明

本通知書列印系統係分為前台（民眾申請端）及後台（公務端），並透過系統介接取得各直轄市、縣（市）地籍異動資料等相關必要資料（整體系統功能架構如圖 2）；另以下將就民眾、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仁、地政事務所（或地政便民工作站）臨櫃人員之主要使用範疇，說明本系統相關功能：



1. 民眾使用功能（前台民眾申請端，如圖 3）

- (1) 登入系統：本系統將導向本署資訊系統雲端平台，並以「我的 e 政府」(憑證) 或健保卡登入系統。
- (2) 申請通知書：提供民眾填寫申請資料、土地地段號(陸域)或傳申請範圍(海域)，據以申請陸域或海域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
- (3) 案件查詢及下載：查詢已申請案件狀態(含陸域及海域)；如為「已核發」狀態，則可自行於系統上下載通知書後列印。
- (4) 查驗通知書：民眾可輸入案號數字部分查驗申請人所申請之通知書原始檔；任何人亦可掃描通知書 QR code 查驗 3 個月內之原始檔。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仁使用功能 （後台縣市政府端，如圖 4）

(1) 登入系統：本系統將導向本署資訊系統雲端平台，並以「我的 e 政府」（憑證）或健保卡登入系統。

(2) 臨櫃申請（本項功能除臨櫃人員外，亦保留縣市政府使用權限）：

① 建立申請案件：民眾填寫申請書後，於系統上建立申請案件。

② 查詢未領案件：查詢「臨櫃取件」之未領案件。

③ 查詢待核判案件：查詢待核發案件。

④ 查詢申請案件：條件查詢 3 個月內申請案件。

⑤ 查驗通知書：可輸入案號數字部分及驗證碼查驗通知書之原始檔。

(3) 核判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① 待核判案件：民眾於線上及臨櫃已申請之待核判案件，系統將提醒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仁應優先檢視及辦理核判作

業。

②異動地號核判：顯示待核判之異動地號，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仁逐筆核判異動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③確認異動地號核判成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仁辦竣異動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核判作業後，由該單位主管於系統上確認。

④查詢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仁亦得於系統查詢以「縣市、行政區、地段、地號等條件」查詢該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4)核判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錯誤更正：

①核判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錯誤更正案件：對於已核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核判案件，經檢核確有錯誤必須更正情形。

②更正核判成果：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仁核判核定錯誤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更正作業。

③確認更正核判成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仁辦竣更正核定內容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核判作業後，由該單位主管於系統上確認。

(5)核判海域之申請案件：

①核判海域申請案件：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仁檢視系統產製之海域通知書是否正確。

②主管核定海域案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仁確認海域通知書內容後，由該單位主管於系統上確認。

③查詢海域申請案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仁亦得於系統上查詢海域申請案件及檢視案件相關內容。

(6)統計資訊：

①案件統計：統計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案件數，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仁得依「行政區、地段、地號、申請日期區間、核判日期區間、申請人、案件狀態、領件方式、陸域或海域」等條件進行篩選，並匯出結果。

②核判統計：統計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判地號數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仁得依「行政區、地段、地號、登記年份、月份、原因、承辦人、核判日期區間」等條件進行篩選，並匯出結果。

(7)系統管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帳號管理者）：

①帳號權限管理：可設定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使用者之權限。

②系統參數設定：可設定該直轄市、縣（市）通知書列印機關、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寄件相關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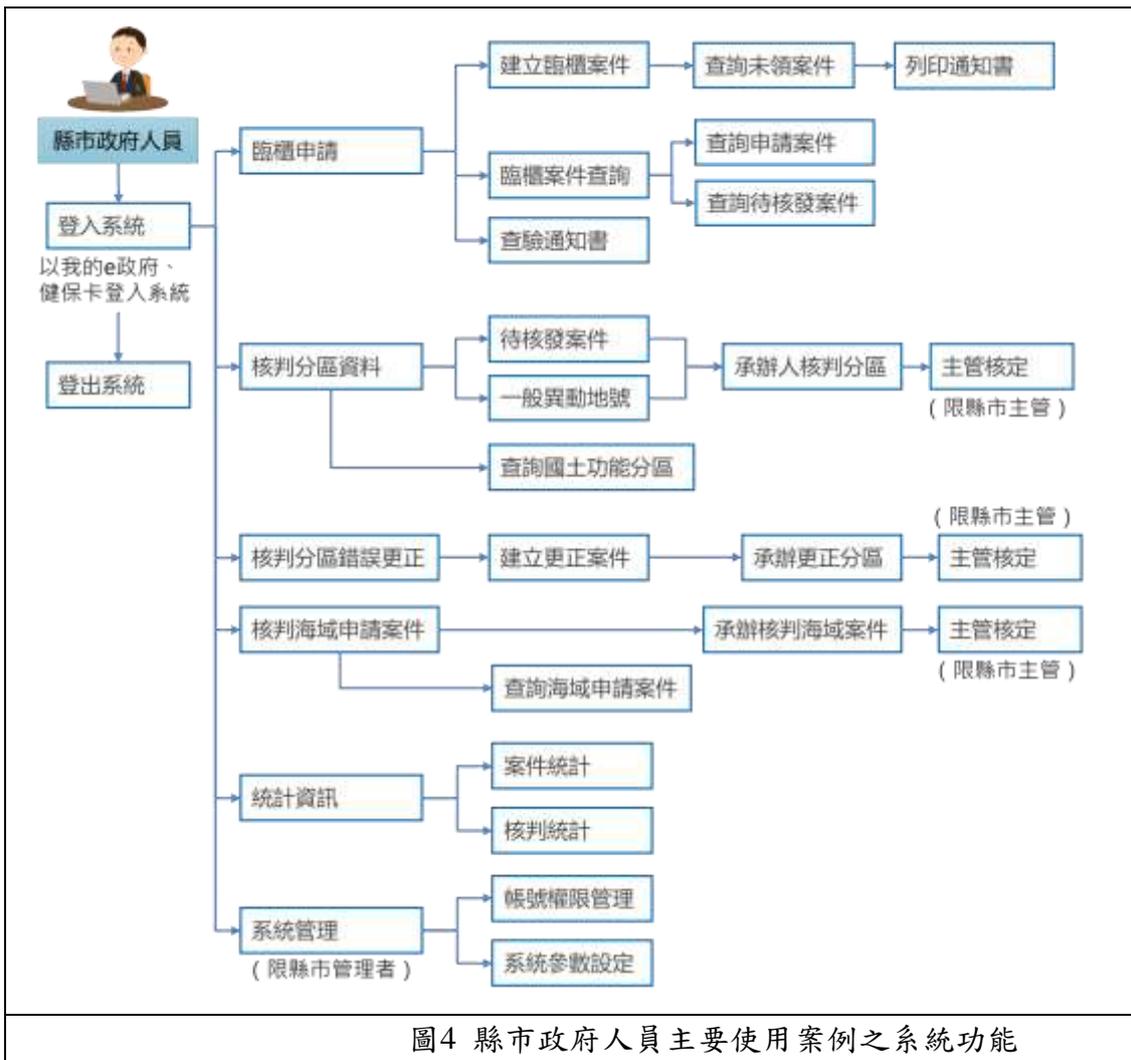


圖4 縣市政府人員主要使用案例之系統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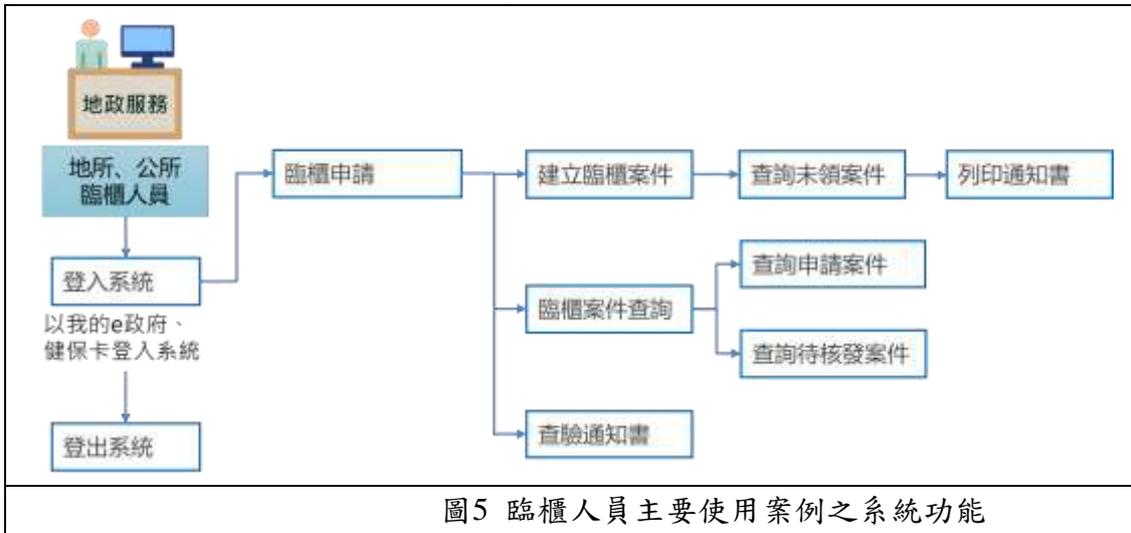
3. 地政事務所(或地政便民工作站)臨櫃人員使用功能(後台臨櫃端,如圖5)

(1)登入系統：本系統將導向本署資訊系統雲端平台,並以「我的e政府」(憑證)或健保卡登入系統。

(2)臨櫃申請：

- ①建立申請案件：民眾填寫申請書後,於系統上建立申請案件。
- ②查詢未領案件：查詢「臨櫃取件」之未領案件。
- ③查詢待核判案件：查詢待核發案件。
- ④查詢申請案件：條件查詢3個月內申請案件。

⑤查驗通知書：可輸入案號數字部分及驗證碼查驗通知書之原始檔。



(三) 系統建置進度

本署及城鄉發展分署業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完成「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建置作業，並於後續完成系統軟硬體環境虛擬化作業、系統安裝佈署、系統使用者教育訓練、系統備援演練等內容（詳細進度，如表 1）。

表1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建置進度說明

辦理項目	辦理期程	系統建置或相關作業情形
辦理系統使用者教育訓練	114年2月至4月	1. 於 114 年 2 月 24 日辦理國土管理署系統管理人員教育訓練。 2. 於 114 年 3 至 4 月間辦理 4 梯次縣市政府核判作業人員教育訓練。 3. 於 114 年 3 至 4 月間辦理 12 梯次臨櫃申請作業人員教育訓練。
系統功能調整調整及修正	114年3月至5月	依據教育訓練學員意見調整及修正系統功能
系統測試、備份、備援	114年3月	1. 已於 114 年 3 月依系統測試計畫書完成系統測試作業，並於 114 年 3 月 31 日交付系統測試報告書。

辦理項目	辦理期程	系統建置或相關作業情形
		2. 系統程式備份採每季或每次更新時進行壓縮備份；資料庫備份採每日定期差異備份，及每周定期完整備份的方式。 3. 本系統配合國網中心之備援機制辦理備援作業。
系統軟硬體環境虛擬化作業	114年4月至6月	系統安裝至國網中心，為安裝主系統至3台VM主機(網站、GIS、資料庫)，及1台SFTP VM主機，目前3台主機及1台SFTP主機皆已安裝完成，待縣市政府設定ws_ftp client端及開通防火牆，將每日異動圖檔傳送至國網中心主機。
系統上線前準備工作	114年3月至10月	1. 於114年3月完成系統備援演練及系統備份還原演練。 2. 系統已安裝至國網中心，預計於114年7月31日前完成全國地籍圖一次性轉入資料庫作業。 3. 預計於114年9月至10月辦理各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資料核判上線前演練作業。

(四) 辦理核判及臨櫃列印之操作流程

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核判作業

- (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仁登入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倘系統之「待核發案件」顯示有案件，係最優先事項，應先點選「待核發案件」並逐案辦理核判作業(如圖6)；倘系統之「異動地號承辦核判」顯示有案件，為次優先事項，於「待核發案件」完成後，點選「異動地號承辦核判」並逐案辦理核判作業(如

圖 7)。

(3)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仁完成核判作業後，無論資料來源為「待核發案件」或「異動地號承辦核判」，均將同步匯入「異動地號主管核定」項目，請該單位主管應於收到系統通知後至「異動地號主管核定」逐案確認核判成果(如圖 8)。

圖 6 系統進行核判功能示意圖

編號	縣市	行政區	原地段	原地號	新地段	新地號	登記原因	功能分區	檢視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	后里區	割寮段	00980008	割寮段	00980040	分割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	后里區	割寮段	00980008	割寮段	00980041	分割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	后里區	舊圳段	08970000	舊圳段	08970000	分割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	后里區	舊圳段	08970000	舊圳段	08970001	分割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	后里區	舊圳段	08970000	舊圳段	08970002	分割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	和平區	博愛段	11090000	博愛段	11090000	分割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圖 7 異動地號核判功能示意圖

首頁 > 分區資料 > 異動地號主管核定

返回上一頁

地籍異動清冊

地籍號	頂後潭子段175-1地號		
異動日期	2025/04/28	異動理由	分割
核辦人員	...	核辦日期	2025/7/8

分區資料修正

項目	參考地號	新地號
行政區地段地號	頂後潭子段175-1地號	頂後潭子段175-1地號
國土功能分區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使用地編定		
原國土功能分區	特定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原使用地編定	農牧用地	農牧用地
備註		

核定意見

返回 核定確認 發出重列 註銷圖地稅

圖8 異動地號主管核定功能示意圖

2. 地政事務所或所設地政便民工作站同仁辦理臨櫃列印作業

- (1)申請人備妥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書及身份證明文件，由地政事務所或所設地政便民工作站臨櫃同仁受理申請案件。
- (2)臨櫃同仁登入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點選「臨櫃申請」，依序於系統填寫民眾之基本資料等內容並送出後，申請案件成立(如圖 9)。
- (3)點選「未領案件」，選擇民眾申請案件，按「檢視」查看案件：
 - ①臨櫃取件者：點選「檢視通知書」並列印通知書提供予申請人後，點選「已臨櫃領件」。
 - ②郵寄者：點選「檢視通知書」並列印通知書郵寄予申請人後，點選「已郵寄」(如圖 10)。

首頁 > 案件管理 > 臨櫃申請

01填寫申請表 02選擇縣市 03設定地段地號 04確認申請資料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書

取件方式*

臨櫃取件 線上取件 郵寄

申請人姓名或法人名稱*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電子信箱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備註：

1. 同一申請案僅可申請同一直轄市、縣(市)範圍土地。
2.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所載查詢結果有誤差或爭議時，應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查詢結果為準。
3. 申請人至臨櫃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土地筆數，每人每日以十筆為限。

[下一步](#)

圖9 臨櫃申請之系統功能畫面示意圖

首頁 > 案件管理 > 未領案件

[返回上一頁](#)

案件內容

申請人		案件編號	1140410000785460
身分證字號	G2*****01	電話	
電子信箱			
地址	262礁溪鄉中山路二段 號		
繳費狀態	無須繳費	繳費金額	0
核發日期	2025/4/10	核發文號	(114)宜蘭縣環通字第 1140410 號
領件方式	郵寄	領件狀態	尚未領件
案件狀態	已核發	通知書	檢視通知書

地段號	礁溪鄉三民一段 地號		
分區分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使用地	

[已郵寄](#)
[已臨櫃領件](#)

圖10未領案件之系統功能畫面示意圖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配合辦理事項

（一）設定 WS_FTP client 軟體及開通防火牆

1. 現階段「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主機已安

裝至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機房，且安裝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機房之 WS_FTP client 軟體，除將地籍轉檔成果 SFTP 傳送至現行 GSN 東七機房外，仍須通過設定將同一份成果 SFTP 傳送至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為完成前開作業須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設定 WS_FTP client 軟體及開通防火牆。

2. 本署已於 114 年 7 月 10 日，於「內政部地籍圖資轉檔系統服務平台」群組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 WS_FTP client 軟體之設定說明文件及開通縣市端防火牆之說明文件，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4 年 7 月 17 日前配合完成設定 WS_FTP client 軟體及開通防火牆。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WS_FTP client 軟體設定完成及防火牆開通後，請於前開群組回報，以利本署於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端進行測試，倘有任何技術性問題亦請於前述群組提出，本署將儘速協助解決。

（二）辦理核判作業同仁之系統演練

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仁是否能確實於系統操作核判作業，將攸關未來系統上線後之運作能否順利，故本署預定於 114 年 9 月 16 日至 30 日，及 10 月 1 日至 15 日分 2 期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判作業同仁之地籍異動核判演練作業，且將於 114 年 8 月 1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配合參與演練，相關應辦事項，說明如下：

1. 演練對象及內容：

- (1)演練對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仁及該單位主管。
- (2)核判資料量：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演練結束期間之土地異動（分割、合併）筆數。

2. 申請演練使用者帳號：

- (1)本署於 114 年 8 月 1 日函將提供演練系統網址，並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提供 2 位管理員帳號，於本署開通該 2 員權限後，由其再開通其餘有辦理演練需求之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仁及該單位主管帳號權限。
- (2)本次演練僅限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仁及其主管，不含臨櫃人員測試，故請勿開通。
- (3)請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參與演練對象之帳號權限之開通作業。

3. 地籍異動核判演練：

- (1)於演練期間請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仁及其主管應辦理系統「異動地號承辦核判」項目中所顯示「尚未核判」之所有地號；至操作流程得參閱系統首頁可下載之「系統操作手冊」內容。
- (2)系統將自動統計每期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核判土地筆數、已核判土地筆數及百分比進度，並置於系統首頁周知。
- (3)於演練結束後，本署將評估函知各直轄市、縣

(市)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本次演練結果及核判比例。

- (4) 另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將預計於 114 年 8 月 1 日開設本通知書列印系統及核判演練之聯絡群組，並請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提供 1 位代表加入群組，以利聯繫及討論。

參、討論事項：

議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訂定將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認定方式之審議原則

說明：

一、背景說明

考量自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審議，至本部審議前開草案期間，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臺南市等 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以下簡稱農 1 及農 2）之劃設方式，提出部分因應在地需求之認定方式，為利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後續審議作業推動順遂，經本署彙整前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認定方式，並據以分析於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之前提下，擬具相關審議原則，透由本次會議與農業部討論，以獲致共識。

二、通案處理方式

（一）本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之規定

1. 依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明定，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劃設條件研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等相關法規及手冊，以進一步規範細節性、操作性內容，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配合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是以，有關前開計畫及手冊所訂農 1 及農 2 之劃設

條件及操作方式，彙整如表 2。

2. 復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農 1 劃設條件，倘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土地現況同時符合下述 3 要件，或屬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原則應劃設為農 1；反之，始得評估劃設為農 2：
 - (1) 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
 - (2) 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
 - (3) 位於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養殖漁業生產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3. 又考量前開要件所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其原意係指除全國國土計畫列舉之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等樣態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仍有劃設為農 1 之必要者，得視各自農業發展需要評估劃設。是以，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係因未符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惟仍重疊「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養殖漁業生產區」等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農 1 劃設條件範圍者，仍應維持劃設為農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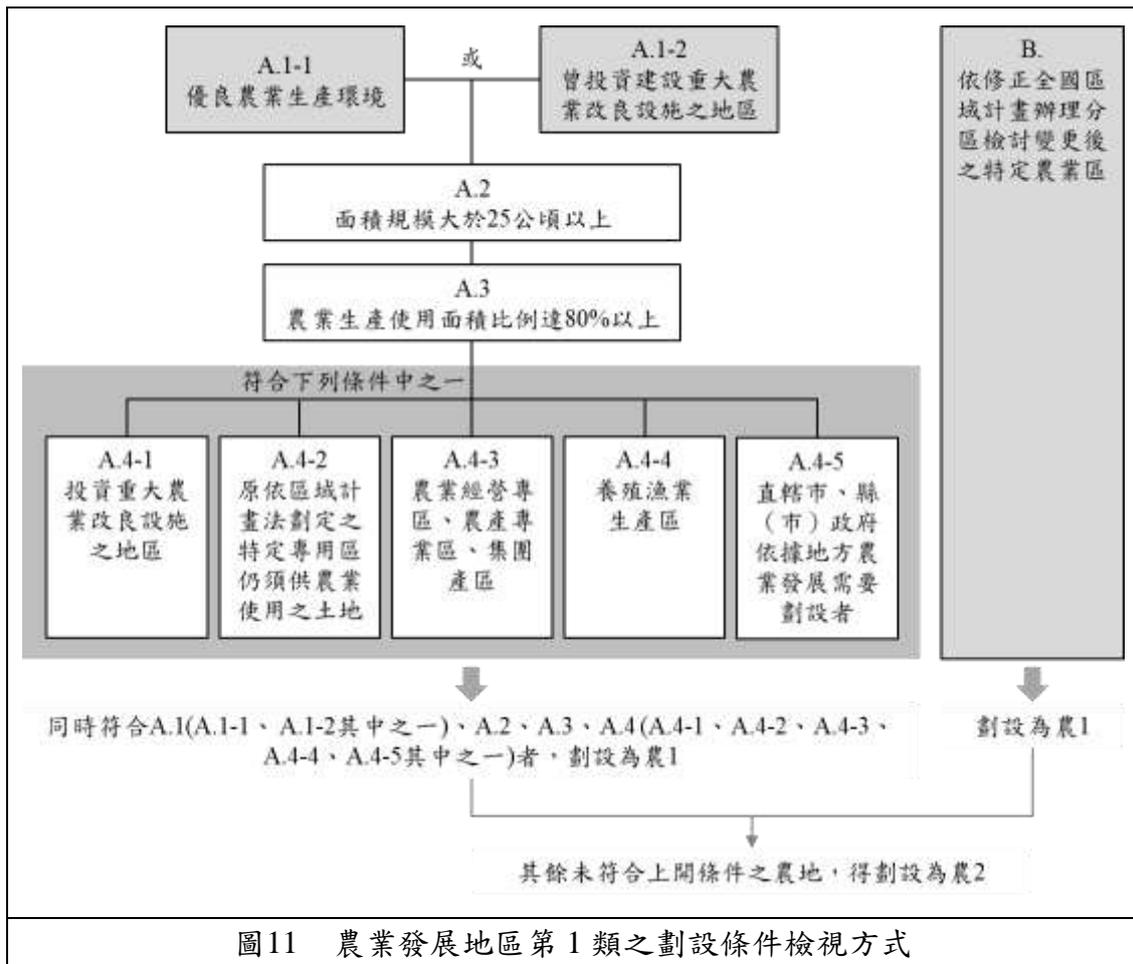


表2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劃設條件及操作方式

分區	全國國土計畫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劃設條件	參考資料	操作方式
農 1	<p>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 養殖漁業生產區。 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山坡地範圍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 養殖漁業生產區。 (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2. 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農 1 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2. 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2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 1 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分區	全國國土計畫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劃設條件	參考資料	操作方式
	設者。		
農 2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 1 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 之地區。	1. 非山坡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且非屬前款規定劃入農 1 地區。 2. 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一般農業區。	1. 將農 2 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2. 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 2 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縣市國土計畫之規定

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擬定各該市(縣)國土計畫時(以下簡稱第 2 階段)，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下，針對地方需求有另訂農 1 及農 2 劃設原則，並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在案，以作為現階段辦理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以下簡稱第 3 階段)之依據，惟經本署檢視因部分內容非屬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該市(縣)國土計畫之決議範疇，為完備審議程序，該等非屬決議範疇之原則，仍應於第 3 階段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確認後，始得作為調整繪製成果之依據，彙整如表 3。

表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訂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原則彙整表

縣市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訂劃設原則	決議範疇
桃園市	農 2：另本市特定農業區分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範圍、位於台 15 線以西以及耕作困難地區，原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者，為符合實際使用情形與生產條件，已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非屬第 2 階段經部國審會決議範疇，為完備審議程序，應於第 3 階段

縣市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訂劃設原則	決議範疇
		提會報告確認
雲林縣	農 2 ：雲林縣亦將中、長期發展計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做為未來產業發展之儲備用地。	非屬第 2 階段經部國審會決議範疇，為完備審議程序，應於第 3 階段提會報告確認
嘉義縣	農 1、農 2 ：農 1 因地制宜調整為農 2 為本府與農業單位共同商議後得出現況已不符農 1 事實之地區。包含：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之國道交流道 250 公尺範圍、地下水管制第一級地區、歷史淹水次數高之村里等原因再予調整。	非屬第 2 階段經部國審會決議範疇，為完備審議程序，應於第 3 階段提會報告確認
屏東縣	農 1 ：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等地區劃設，以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37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特定農業區範圍為基礎，篩選面積完整且非屬不利農耕之農業用地。	屬 2 階段經部國審會決議範疇
澎湖縣	農 1 ：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經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及養殖漁業生產專區等地區劃設，本縣農地因自然地力不佳、天候限制、缺乏灌溉水源等特殊因素，未有符合前開條件者，故未有範圍及面積。	屬第 2 階段經部國審會決議範疇
	農 2 ：考量本縣馬公市、湖西鄉間之東衛、成功、興仁等三處水庫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劃設面積廣大，而本縣水庫屬地形地勢較緩之蓄積水庫，範圍內已有既成之各類發展使用及農業發展機能，為確保環境永續發展，並兼顧既有土地使用權益，經考量其具有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及合理性，爰該範圍除已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外之區域，亦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屬第 2 階段經部國審會決議範疇

（三）辦理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規定

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是以，除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另訂農 1 及農 2 劃設原則，且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在案外，其餘均應按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劃設條件辦理，並於符合前開劃設條件前提

下，配合圖資更新及界線決定等方式，始得據以調整農 1 及農 2 繪製成果。

三、建議處理方式

(一) 經本署彙整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時，計有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臺南市等 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回應人民或團體對於轄管範圍內之土地，一再陳情因現況農地耕作條件不佳、灌排設施老舊、農地未經重劃整理、非屬投入重大農業施政資源地區、緊鄰周邊工廠及快速道路等因素，建議應將原劃設為農 1 土地調整劃設為農 2 之意見，進而提出各項認定方式(詳表 4)。

表 4 第 3 階段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認定方式彙整表

縣市別	第 3 階段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之認定方式
苗栗縣	農 2：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可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土地，調整劃設為農 2。
臺中市	農 2： 1.不利耕作：灌溉系統末端水源不足、東北季風風害、海水倒灌土壤鹽化，影響實質農地生產力。 2.易受干擾：土壤重金屬潛勢地區緊鄰周邊工業區、疑似工廠群聚地區 3.未來發展：臺中市國土計畫指認之短期發展腹地周邊
彰化縣	農 2： 1.非屬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非屬農產業群聚範圍劃設農 1 者，調整劃設為農 2。 2.農業群聚範圍劃設農 1 者，涉有「嚴重地層下陷區域」、「無灌溉水利設施(非灌區)」、「砂石地表」、「地勢低窪(排水不良)」等 4 項不利農作條件，調整劃設為農 2。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一般農業區」劃設農 1，調整劃設為農 2。
雲林縣	農 2： 1.未經農地重劃或非灌區範圍土地。 2.現區域計畫法屬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3.地下水一級管制、或屬淹水災害高潛勢地區(大豪雨潛勢地區：24 小

縣市別	第3階段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之認定方式
	<p>時 350mm 淹水達 0.5 公尺之區域)。</p> <p>4.現有或已納入雲林縣國土計劃或已納入重大建設計畫之產業用地、工業區及產業園區等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土地，或經中央或本府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產業用地周邊一定範圍等，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土地範圍。</p> <p>5.國道、省道、鐵路、高速鐵路、快速道路、縣道沿線 50 公尺。</p>
嘉義縣	<p>農 2：</p> <p>1.土壤鹽化之農 1，考量土壤鹽分濃度高不利於農作，得調整為農 2。</p> <p>2.交通要道(省道、快速道路)兩側 50 公尺範圍內之農 1，考量為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得調整為農 2。</p> <p>3.未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 1(如台糖新港、義竹東後寮、義竹新庄農場及馬稠後擴大)，得調整為農 2。</p> <p>4.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因未有完善灌排系統及農業改良設施等)，得調整為農 2。</p>
臺南市	<p>農 2：</p> <p>1.位於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地區者，得調整為農 2。</p> <p>2.位於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且歷史易淹水地區，排除水利灌溉區與養殖漁業生產區之範圍者，得調整為農 2。</p> <p>3.位於公告為不利農業經營地區者，得調整為農 2。</p> <p>4.位於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 8dS/m)且非屬漁業生產專業區者，得調整為農 2。</p> <p>5.位於一般農業區之土地，得調整為農 2。</p>

(二) 為釐清前開 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次所提認定方式將農 1 調整劃設為農 2 之差異總量，本署進一步將現階段函報本部審議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比對各該市(縣)政府原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之農 1 面積，彙整如表 5，經檢視其中約有 11 餘萬公頃於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之農 1 土地，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劃設為農 2，其餘土地則因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符合鄉村區單元納入原則或開發計畫範圍等因素，而調整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提及分類。

表5 原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比對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之差異情形表

(單位：公頃)

縣市別	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之農 1 面積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摘述)							
		國 1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2-2	城 2-3
苗栗縣	6,293.25	21.13	4,040.63	2,220.40	7.68	2.69	0.58	0.00	0.00
臺中市	7,317.38	15.40	881.28	6,403.42	2.66	8.18	2.93	1.62	0.01
彰化縣	42,170.73	0.84	8,415.04	33,293.22	0.22	14.12	8.18	43.09	395.35
雲林縣	59,239.17	143.33	1,3547.90	45,372.50	4.39	32.01	35.19	9.89	88.49
嘉義縣	34,938.78	12.86	27,508.71	6,858.15	2.53	12.23	405.37	126.45	7.4
臺南市	47,527.01	39.20	31,186.25	16,003.82	8.64	25.67	24.22	161.61	56.73
小計	197,486.32	232.76	85,579.81	110,151.49	26.13	94.90	476.46	342.66	547.98

(三)為利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後續審議順遂，針對前開 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認定方式，本署研擬 2 項審議原則，說明如下：

1. 審議原則一：如屬圖資更新範疇，於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下，且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無疑義者，原則得配合調整

(1)考量於 110 年 4 月 30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迄今，農業部及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仍持續就涉及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參考指標辦理圖資更新作業(如表 6)，故於第 3 階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時，得依據最新劃設參考指標

更新之圖資，並於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下，
作為調整農 1 及農 2 範圍之依據。

表6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圖資更新情形彙整表

全國國土計畫農 1 劃設條件		圖資名稱	更新時間	
A.1-1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重要農業發展地區 (全臺農地重要性等級圖)	107/9/18	
		農地生產力等級 ^{*1}		
		國土利用調查成果	113/7/5	
		干擾 農業 生產 環境 因素	國道交流道	113/5/27
			省道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113/7/5
			高鐵特定區	113/8/22
都市發展用地				
土壤污染管制區	逕向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確認及申請資料			
A.1-2 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水利灌溉區	113/10/24	
		農地重劃地區	逕向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確認及申請資料	
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	A.4-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水利灌溉區	113/10/24	
		農地重劃地區	逕向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確認及申請資料	
	A.4-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2}	107/10/18	
	A.4-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農業經營專區	113/10/21	
		農產業專區		
集團產區				
A.4-4 養殖漁業生產區	養殖漁業生產區			
A.2 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	國土利用調查成果	113/7/5		
A.3 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				
B.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逕向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確認及申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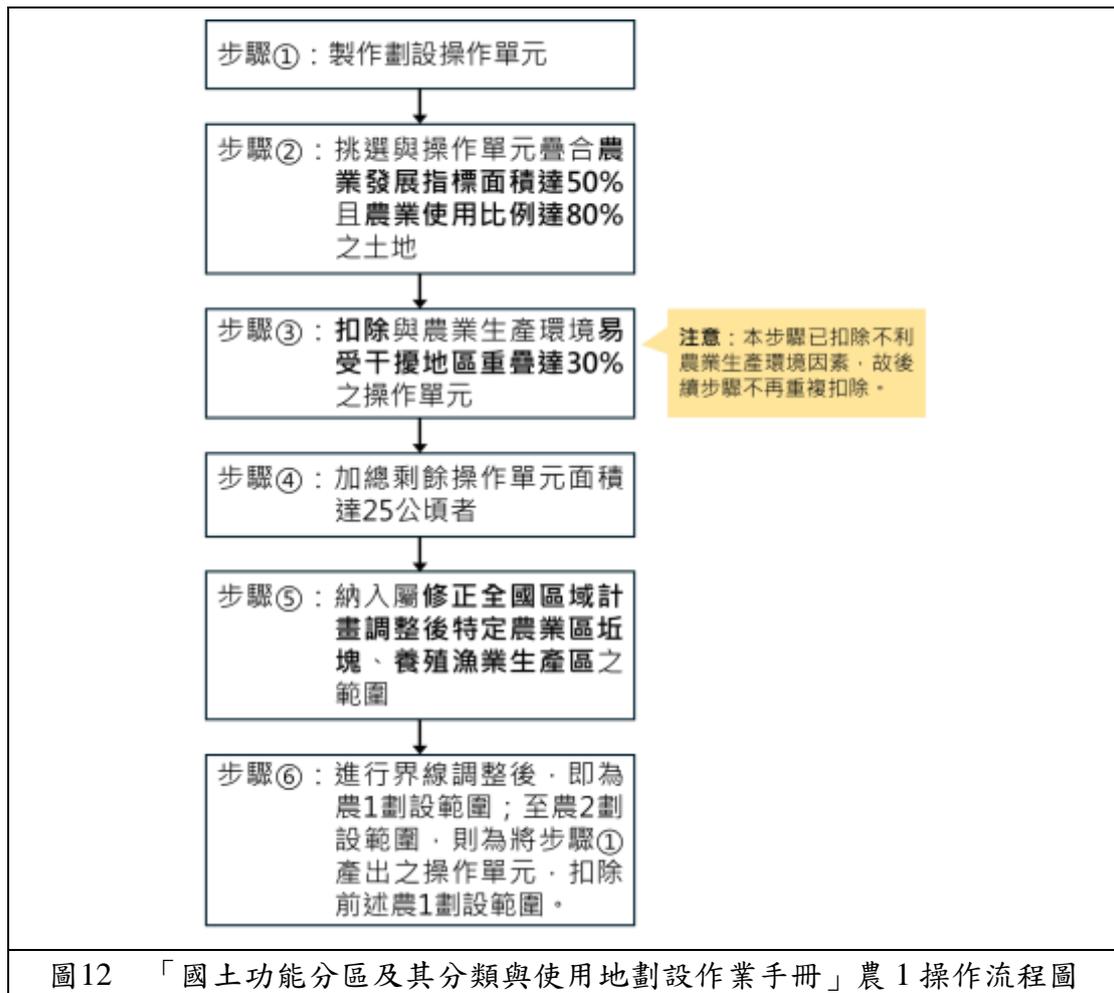
註 1：農地自然生產力指標係指依照台灣農地資源系統 (TALIS) 中所建立的作物適栽條件，評定 132 種作物之適栽等級 (I 到 IV 共四級)，每塊土壤都同時具有不同作物的適栽等級，將 132 種作物分為 9 種作物種類，累計各種類內每一個作物的適栽等級，按其最低至最高

等級之累計級數均分為 10 個等級。1 級表示最適合做農業生產，2 級次之，以此類推，10 級表示最不適合最農業生產。

註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係指台糖公司依據 100 年全國糧食安全會議「台糖供農業使用之優農土地(屬特定專用區)並應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彙整適合列為優良農地清冊資料。

(2)承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取得最新劃設參考指標更新之圖資後，應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載明之操作方式辦理(詳附件)，摘述如下：

- ①製作劃設操作單元
- ②挑選與操作單元疊合農業發展指標面積達 50%且農業使用比例達 80%之土地
- ③扣除與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重疊達 30%之操作單元
- ④加總剩餘操作單元面積達 25 公頃者
- ⑤納入屬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調整後特定農業區 坵塊、養殖漁業生產區之範圍
- ⑥進行界線調整後，即為農 1 劃設範圍；至農 2 劃設範圍，則為將步驟①產出之操作單元，扣除前述農 1 劃設範圍。



2. 審議原則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提認定方式，應按下列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1) 建議原則同意：

屬全國及該市(縣)國土計畫明定劃設條件(或原則)之劃設參考指標，且可明確說明得依本次議程資料之圖11，因非屬農1之劃設條件，故可調整為農2。

(2) 建議不予同意：

非屬全國及該市(縣)國土計畫明定劃設條件(或原則)之劃設參考指標者。

擬辦：就前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訂定將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認定方式之審議原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業部協助表示意見，並請業務單位依本次會議結論修正後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操作方式說明 (P. 3-30 至 3-32)

(3) 操作方式說明

①製作劃設操作單元

A. 製作劃設母體

挑選該直轄市、縣(市)環域1公里內之下述項目，再扣除山坡地範圍之土地：

(A) 都市計畫農業區

(B)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C) 非都市土地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

B. 利用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水道及道路面資料切割劃設母體後，即可得操作單元。

②挑選疊合農業發展指標面積達50%者

將操作單元疊合以下農業發展指標之聯集分析成果，並挑選操作單元涉及農業發展指標之聯集分析成果面積達50%者：

A. 重要農業發展地區(全臺農地重要性等級圖資中屬性為1)

B. 農地生產力等級1~7

C. 水利灌溉區

D. 農地重劃地區

E.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

F. 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③挑選農業使用比例達80%者

利用最新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中有關農業使用之指標，分析操作單元的農業使用比例，並挑選農業使用比例達80%者。

其中農業使用比例之計算依據為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中屬010101 稻作、010102 旱作、010103 果樹、010104 廢耕地、010200 水產養殖、02 林業使用土地、010301 畜禽舍、010302 牧場、010401 溫室等屬性。

④去除屬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者

符合前述步驟的操作單元中，農地操作單元鄰接重大建設、交通設施、工業區、都市發展地區及受土壤污染管制區一定距離者，屬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故去除與環域範圍重疊面積達操作單元面積30%之操作單元。

表3-15 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一定距離彙整表

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	一定距離（公尺）
國道交流道	250
高鐵特定區	100
省道	50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100
都市發展用地	100
土壤污染管制區	100

⑤挑選符合條件之鄰近操作單元面積達 25 公頃者

符合農業發展指標重疊面積達 50%，且農業使用比例達 80%的操作單元，並去除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後，以 25 公尺為距離向周圍操作單元進行聚集分析，並計算面積規模，挑選符合條件之鄰近操作單元面積達 25 公頃者。

⑥將步驟五非都市土地部分，再加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調整後特定農業區坵塊、養殖漁業生產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將步驟⑤非都市土地部分，再加上以下坵塊，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

- A.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調整後特定農業區坵塊
- B. 位於非都市土地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⑦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底圖界線

為精確評估農業生產環境，於步驟①製作操作單元時即將道路、水路等非農地空間刪除，然評估完畢各操作單元之農業生產環境後，為使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具完整性及連續性，道路、水路以及未達 2 公頃零星夾雜土地應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底圖界線當中。

另考量農業單位委辦案之成果未劃設完整坵塊，建議使用農業單位委辦案成果之國土單位亦執行此步驟。

非都市土地之農業發展地區界線調整原則如下：

- A. 道路、水路若夾雜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間，則應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B. 考量規劃完整性，面積未達 2 公頃之零星夾雜農地，應配合周邊農地劃設為同一類農業發展地區。